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消費者保護團體，為依法登記設立，並經消費者保護團體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三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得簽報本府核可後，頒發獎狀或獎牌。

第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

- 一、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
- 二、與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
- 三、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

前項申請，除第一款規定情形外，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採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與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各執行

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前項律師報酬斟酌予補助，各審級補助之金額，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區分如下：

- 一、二十人至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十萬元。
- 二、一百人至四百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 三、五百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

第十一條 受理申請獎助或補助，應於申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但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三個月之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一項之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領取獎助或補助款；不符規定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